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的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将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1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4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烈先生

四、会议议程：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3、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页码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

4、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7、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之一）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得益于国家不断增强的宏观调控措施，我国经济在面对国内外众多挑战和困难的情况下，整体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然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波动、潜在风险累积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依然对企业运营和发展造成了不小的压力。

为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全体同仁齐心协力，不断适应新的变化和挑战，在战略层面保持定力，凝聚共识；在业务层面聚力攻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巩固业务根基；在管理层面推动变革，实施降本增效，严格风险管控。在此基础上，公司加速创新能力和组织建设，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现有业务的融合，积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全力打造未来增长的新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因加速向智算中心转型，投入力度加大，但存量数据中心的上架进度仍未达预期，导致智算云服务业务出现亏损。此外，受政府总体投资减少的影响，项目规模有所缩减，加之政企及行业客户的 IT 支出和需求萎缩，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53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28.86 万元。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 AI Driven“智能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人工智能、隐私计算、区块链、智算云、大数据、物联网、AR/VR、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的整合与应用，在进一步迭代升级网新数智化基座的同时，搭建并完善“算力服务-模型服务-数据服务”网新全链条 AI 大模型服务体系。公司以算网融合的智算云平台为基础，以 AI 为代表的各类先进技术全面赋能，持续深耕政府数字化、基建数智化和产业数智化三大主营业务，为政府、全球产业客户提供深入行业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和平台服务，助力推动政企客户及产业的数智化升级。

在品牌建设上，公司连续 23 年上榜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还获评“2024 中国软件高质量发展前百家企业”“2024 全国数字贸易百强企业”“2024 年长三角百家品牌软件企业”“2024 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以及“2024 浙江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等荣誉，并入选了“2024 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300”榜单和“杭州市上市公司 ESG 战略慈善影响力排行榜”。公司参与开发的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大脑项目荣获 2024 国家“数据要素 X”大赛文化旅游赛道三等奖，参与打造的西湖区残疾人就业精准帮扶系统列入全国典型经验，“共富大搬迁”搬富通数字化应用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和谐用工预警监测平台”成功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参与承建的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杭州智慧老兵、残疾人就业精准帮扶基层工作系统三个项目均入选“2023 年度长三角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优秀案例”。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网新软件参与完成的大规模结构化数据智能计算平台及产业化成果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智算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IDC 第三方独立运营商，继续通过杭州、上海、成都等地七大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 IDC 托管、云计算、互联网资源加速以及算网融合服务。

在 IDC 托管服务方面，ZH12 数据中心业务稳定增长，但整体 IDC 市场供大于求，产品价格持续下调，竞争更加激烈。云计算业务方面，中标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云项目和党政机关信息化设施托管服务项目，并积极拓展区县信创云的市场份额。互联网资源业务方面，续签重庆有线、四川广电等项目，新增湖南广电等业务，并对原有网络实施了轻量化转型，以达成降本目的。在算网融合业务方面，公司的青聚智算管理平台已为多个智算中心提供算力资源服务。

2、政府数字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慧人社、智慧医疗、信用服务为核心，拓宽延伸至智慧监管、智慧城管、人事人才、智慧就业、智慧助残、智慧公安、智慧党建等业务领域，并深入渗透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多领域的细分市场。

在智慧人社领域，积极参与行业数改规划，新签人社部业务稽核系统、北京智慧人社就业一体化平台、福建省“数字人社”社会保险一体化平台等部省级重点项目。

在智慧医疗领域，中标浙江省医药价格和供应监测项目、西藏拉萨医保高铁三医监测云平台项目，浙江温州医保 AI 智能客服项目落地开花，医保场景监管和数据监管不断延伸拓展。

在信用服务领域，中标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电子印章系统和浙江企业在线二期项目，并

承建了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在智慧监管领域，相继中标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四期项目、浙江市场监管合同在线项目、重庆法治•执法+监督（一期）数字化应用开发项目、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江苏智慧监察执法省市融合项目等。在原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固有市场基础上，业务边界进一步开拓至消防等多个领域。

在智慧就业和人事人才领域，公司稳步推进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广东省就业监测综合管理平台、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陕西省就业管理与金保工程服务项目、安康智慧人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重点工程项目，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此外，在智慧助残、数字退役、数字文化等领域，公司承建的浙江省残疾人就业精准帮扶系统项目落地成效显著；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吕梁）试点赢得客户高度评价；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大脑二期、“光影重庆”数字化应用等项目赋予了影视产业新质生产力。

3、基建数智化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开展业务，为高铁车站、城市隧道、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桥梁等基础设施提供智能化系统及相关工程建设和运维服务。

在智慧铁路领域，公司新中标亿元级项目——成达万铁路，以及南玉铁路、沪通铁路二期等较大型客服信息系统项目，并积极推进长沙西站、杭衢铁路、巢马铁路等项目的实施工作。

在智慧公路领域，以合作方式中标了深圳春风隧道、浙江金丽温&台金高速公路光缆新建项目等。

在智慧航空领域，重点跟进省内支线机场，并首次参与机场运维项目，多维度介入民航业务，如中标了温州机场智慧出租车服务平台项目、萧山机场安防系统维护维修项目等，完成首都航显项目的验收。

在智能建筑领域，新中标了江山市人民医院及新昌妇幼保健院智能化建设项目，重点实施了金华雅畈镇中心卫生院、济南平安金融中心等智能化工程项目。

在交通运维领域，顺利完成了港珠澳大桥智能运维课题、省科技厅道路基础设施精准诊断、杭州农村公路巡检等项目的验收工作，新中标了杭州地铁维保项目（续保）、武汉电子引导设备维保项目等。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智能化运维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且新设立的三维创新孵化业务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4、产业数智化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产业、企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转型解决方案，主要从金融科技、能

源数智化、新零售、智能商务、智慧教育等方面开展业务。

在金融科技领域，国际业务稳健发展，与美国道富银行、SS&C 的合作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国内金融市场业绩不及预期，但也不乏亮点，其中，AI 资金交易员系统已经在国内多家城商行落地运行，FICC 交易场景产品固收智能交易管理平台（Hi Trade）也与多家城商行达成合作。此外，在微软业务方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中国银行 IT 基础软件资源——微软 EA 续约项目。

在能源数智化领域，面向各电力交易中心和市场参与主体的核心系统建设业务，相较去年取得了超 50%的同比增量，公司与多家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合作，拓展了绿电交易、结算风险监控、数据开放平台等方向。同时，在面向风光电的电厂数字化领域，与某电力研究院深化合作，在项目应用中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

在新零售和智能商务领域，公司新签约 Pulsar Trading、嘉里集团、某以品牌服装为主的大型跨国集团、某大型跨国电商科技公司等大型客户，实现海外客户及业务的持续增长。代理分销业务抓住信创硬件、AI 算力、信息系统信创改造及迁移等机遇，继续争取产品市场份额，中标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先进技术与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超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在智慧教育领域，公司与浙江大学围绕教学、生活等多元场景，合作开发了“浙大先生”智能体平台，为将“大先生平台”拓展至全国教育行业用户奠定了基础。此外还中标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智慧教学管理平台与公共教室常态化录播系统”项目、绍兴文理学院“学在文理”数字化建设项目。

5、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建设：

（1）资质认证和知识产权建设

公司已建立起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安全四位一体的保护框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最高级（LS4 级）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稳健级的认证工作，同时获得了 ISO 5 项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二级）、网络安全产品认证等证书，重新取得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CRCC 认证，并荣获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此外，公司还获得华为 HarmonyOS 开发服务商和生态市场服务商双资质认证，入选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试点企业以及 2024 年度省级数字化服务商（场景型）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 16 项专利授权，取得 87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软件产品评测。作

为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深度融入国家级和省级标准体系建设，参与了《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信用评级标准》团体标准编撰，并主导修订浙江省《法人库数据规范》地方标准（DB33/T 2067-2024），推动数据治理与跨部门协同的规范化。在自研软件创新赋能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客运信息化管理系统、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聚安数字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 V1.0、聚安统一授权认证系统 V1.0 等共计 16 项智能物联产品入选《2024 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名录》。同时，公司旗下“汇信采证大数据中心数据融合系统”凭借多源数据整合与智能分析能力，入选《2024 年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

（2）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完成终验，智联平台成果获评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顺利完成终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其中，公司牵头研发的港珠澳大桥运行管理智联平台为国内首个超大型跨海交通基础设施集群，在国内外尚未有同等规模案例。该平台衔接物联网，通过研究大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面向超级桥梁运行、养护、安全、服务等需求，落实“一座物理大桥、一座数字大桥”的顶层设计，集成桥岛隧运维、应急、评估、数据管理、虚拟决策辅助、安全等多个子系统。处理数据规模大、业务复杂度高、指标要求高，并且创新性地融合了多源异构模型数据、多种可视化手段和超大模型三维渲染技术。经专家评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将为港珠澳大桥运维提能、增效、降本，并最终形成可复用、可移植、可扩展、可迭代的交通新基建样品工程。

（3）打造算力集群，构建合作生态，形成自建大模型应用服务平台的核心能力

公司在成都、杭州，以及浙江大学部署 GPU 算力资源，同步开发青聚智算管理平台，与润建股份、之江实验室进行算力合作运营，形成了千卡算力集群。通过加入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联盟、“西湖之光”算力联盟，积极拓展算力生态圈，发展算力业务。同时，以“西湖之光”算力资源为底座，搭建了集大模型开发、人工智能教学、AIGC 创作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面向高校、政企及生态伙伴提供算力调度、低/零代码开发、模型微调、智能体构建等一站式服务，覆盖教学科研、企业生产、政务管理等场景，助力客户高效实现 AI 应用部署。其中，基于大模型应用服务平台的“浙大先生”高校智能体平台正式上线，公司通过算力池化、模型库扩展及 AIGC 工具链升级，持续优化平台能力，并与浙江大学深度合作，构建了涵盖教学、科研、生活场景的 AI 知识库，丰富了智慧校园生态。

（4）加速 AI+赛道布局，深化行业应用场景，持续扩容 AI 产品矩阵

公司自主研发网新云擎 Insphere AI 基座，深化国产化信创体系，搭建应用安全防火墙

和数据越权组件，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赋能政务、基建、产业等应用场景的智能革新。

数字政府方面，基于行业应用需求，形成 AI 问政（智能客服+智能终端）、AI 问数（智能问数+报告助手）、AI+RPA（数字员工）三大核心智能产品；基于行业服务剖析，形成 AI 智能求职、AI 精准帮扶、AI 智能仲裁、AI 工伤鉴定等瞄准行业“靶心”的 AI 应用创新场景，并在全国各地政务、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 AI 应用项目，如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南京“三医联动”智慧监管平台、温州“工伤 E 鉴通”等。

数智基建方面，利用最新的视觉大模型算法、单目摄像三维空间重建算法，以轻量化的普通摄像头设备，替代专业检测车执行道路资产三维采集识别和空间定位任务，并利用 AI 智能体驱动的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后的全自动化建模。自研的视觉算法训练推理引擎，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开发高精度算法，并适配华为昇腾、寒武纪、算能等国产化算力设备，助力视觉算法应用场景的拓展延伸。此外，针对交通领域安全要求高、数据体量大和专业程度强的场景，公司还为交通行业管理单位提供快速搭建本地化大模型智能体应用的服务，支持快速对接现有数据库和知识库，打造高效“行业助理”。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数据查询、统计汇总、知识检索等功能的智能化操作，无需复杂流程或专业人员，即可获得专业反馈，并支持图表生成和统计面板等专业应用，整体部署和使用效率提升 10 倍以上，大幅简化了大模型在交通领域的落地应用。

数智产业方面，公司锚定“AI 大模型＋应用场景深耕”战略支点，全面整合智谱、豆包、文心一言、ChatGPT、Gemini 等国内外领先大模型，并结合与浙大共研的观止大模型，将其深度融入金融交易、电力交易、智能陪练、数字员工、企业文档管理等各种细分业务场景，推出了 AI 资金交易员（系统已经在国内多家城商行落地运行）、AI 电力交易员（助力广西、广东等多家售电公司准确预测电力价格波动）、AI 教官（为某国际知名餐饮集团打造“AI 教官”）、AI 数字人（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打造 AI 虚拟员工）等落地应用，通过大模型的技术生态整合与垂直场景应用创新，构建全链条产品矩阵和全栈式解决方案，形成了“需求洞察-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的业务良性循环模式。

（5）以可信授权切入数据要素市场，助力数据要素价值化创新应用落地

公司以可信授权切入数据要素市场，深化数据授权应用，持续探索新场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获取数据授权，运用先进的数据治理技术对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分析，以挖掘有价值的信息。同时，根据业务场景的实际需求，以安全可控的方式提供数据服务，并严格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化创新应用落地。目前，公司在市场监管、

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消防等领域的数据服务模式已逐步成型。例如，在市场监管领域，利用数据授权应用，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画像，为政府部门提供智能化的决策支持；在综合执法领域，实现了执法信息的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提高了执法效率和准确性；在社会民生领域，为政务办事、银行贷款、保险理赔等应用场景提供各类数据授权，赋能业务创新。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软件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出软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放缓、出口保持正增长的特点。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实现利润总额 16,953 亿元，同比增长 8.7%。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软件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效率、推动智能化方面的作用愈发显著。伴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普及，相关软件和云服务市场预计将迎来强劲增长。

（二）行业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科技板块被赋予更高战略使命，从中央到地方两会释放的政策信号看，人工智能、未来产业、信创等领域成为科技布局的核心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把“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确定为九大重点任务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 1 号文件）发布，提出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科技领域，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这也为规模庞大的政府投资基金流向指明了方向。

1、数字经济持续调优增长，人工智能工程化迈向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调优增长，助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厚积薄发，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不断夯实。2025 年，随着“十五五”系列规划启动谋篇布局，数据要素、数实融合、产业集聚化等增量政策和创新制度将成谋划部署重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25 信息通信业（ICT）十大趋势》报告显示，数实融合不断释放需求潜力，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将超过 80 万亿元。其中，更多资源要素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集聚，“人工智能+”将引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协同发展。当前，全球和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均处于稳步增长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应用领

域广泛拓展，尤其是 DeepSeek 在模型架构和训练算法等方面的创新优化，有力推动了产业生态的繁荣与发展。随着专业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的加速突破，人工智能工程化迈向新阶段，且具备更强规划、决策、执行能力的智能体和具身智能将成为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重要一步。

2、智算中心“扩容”与”提效”并重，引领传统 IDC 产业优化升级

在 AI 技术商用落地加速，算力需求爆发的情况下，智算中心需兼顾“扩容”与“提效”以应对挑战。一方面，DeepSeek 的出现可能会影响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的建设，但私有化部署等碎片化需求增多，国产算力设备认可度提升，为智算中心扩建提供了更多供应链选择，加上智能应用普及和推理市场爆发，仍将推动算力基础设施扩容；另一方面，优化基础设施架构，实现算法创新，以降低能耗和算力成本，达到提效目的。近年来，传统 IDC 业务规模增速虽有所放缓，数据中心机柜售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但在政策及长期需求的驱动下，后续机柜价格将渐趋稳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复苏、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 AI 等前沿技术更新迭代并与各行业加速融合，IDC 市场有望迎来新的契机。与此同时，智算中心的发展也将推进供配电架构、冷却系统等各产业链环节以及服务模式的革新，引领 IDC 产业向更加高效、智能、绿色的方向优化升级。据科智咨询预测，我国智算中心规模将以 36%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快速增长，产业潜力巨大。

3、政策红利叠加技术创新，驱动数据要素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挖”

当前，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从顶层设计到行业标准，从制度框架到基础设施，国家政策密集出台为数据要素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航道。2025 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规则明晰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基本构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机制更加完善，这也为繁荣数据市场、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提供了坚强保障。政策红利的释放，叠加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边缘计算等创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将驱动数据要素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挖”。此外，数据资产化进程也在不断加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数据视为重要资产，并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的路径和模式。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可达 2,042.9 亿元。

4、数字政府建设增速回调，信创产业保持长期景气度

我国数字政府发展方向不断明确：强调政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促进数据要素充分开发利用，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聚焦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

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市场层面，数字政府建设处在重要发展窗口期，因近年来政府财政压力加大，地缘政治风险提高等诸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IDC 在《中国数字政府整体市场预测，2023-2028》报告中调低了对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预测，五年复合增长率由 12%下降为 9.4%。另外，信创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市场的推动，将保持长期景气度。作为中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战略产业，信创应用正由党政向金融、电信、能源等“2+8+N”行业渗透，加之 AI 与信创深度融合引发的智算需求增长，以及国产替代从以鸿蒙等原生操作系统为代表的“核心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行业市场空间将继续扩大，预计 2025 年产业增速有望修复至更高水平，市场规模或突破 2 万亿元大关。

5、从增量发展到存量品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有望提速

2024 年，传统智能交通业务需求明显下降，政府投资规模缩减，项目实施延后现象较为普遍，但智能网联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以“车路云一体化”为主的技术和服务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接下来，政府将围绕公共服务升级，致力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支持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城市智能交通领域预计整体呈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伴随数字中国战略逐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信息化、机场、公路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城市基础设施数字治理项目越发受到关注。国家《关于抓紧报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预计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 60 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 4 万亿元。公司或将以智慧管廊等业务为切入点，在城市道路、隧道、公路方面的机电设施改造、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升级等基建数智化领域有所建树。

6、金融科技进入业技融合发展新阶段，能源数字化与智慧教育前景可期

前沿技术的迭代升级与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深入推进，使得我国金融科技产业的投入规模逐年递增。同时，AI 嵌入到更多金融服务中，大模型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将快速发展，并广泛渗透到客户服务、投研服务、运营管理等场景。尽管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正经历调整期，但国家倡导的信创建设仍推动了金融机构软、硬件产品的国产替代化浪潮，提升了金融行业传统 IT 系统的建设投入。综合来看，我国金融科技产业正处于业技融合的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速可达 12%。在全面数智化转型深化的大背景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取得突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数字技术成为能源系统优化和“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支撑，行业发展前景可期。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发布，也将为能源数字化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此外，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智慧教育应用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指出，智慧教育在技术、产业和基础设施等

方面正迎来全面升级，AI、大数据、智算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推动教育场景重塑，产业有望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行业数智化专家”的战略定位，为政府及全球产业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及外包、软硬件集成、运营维护以及大型工程总承揽。

公司业务覆盖智算云服务、政府数字化、基建数智化、产业数智化四大应用领域，并持续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慧人社、智能交通、金融科技，助力推动政企客户及产业数智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重大改变。

智算云服务：公司依托东、西部区域数据中心算力资源，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承载网络资源，形成“算网融合”的发展模式，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化算力与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布局全国的七大数据中心优势，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 IDC 托管、互联网资源加速和云计算服务。

●算网融合服务是通过青聚智算管理平台，以算力租赁、边缘算力、算力合作等方式，提供面向算力与网络基础设施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优质算力的普惠供给。

●模型服务是面向高校、政企及生态伙伴提供低/零代码开发、模型训练、模型微调、智能体构建及多模态内容生成等一站式服务，覆盖教学科研、企业生产、政务管理等场景。

●IDC 托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及相关增值服务。

●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是通过数据分析、调度等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更优质、更低价的可定制资源优化服务。

●云计算服务是一种按需分配、弹性扩展、可计量的 IT 服务模式。

政府数字化：公司以智慧人社、智慧医保、信用服务为核心，拓宽渗透到智慧监管、智慧城管、人事人才、智慧就业、智慧助残、智慧公安、智慧党建等更多领域，通过数智化技术创新、软件工程实施管理、大数据价值挖掘，为各级政府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

●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慧助残、智慧党建：扎根政府数字化核心赛道，参与其顶层设计与规划，并融合垂直业务赋能基层延伸。主要项目有：人社部就业跨地区系统、中组部

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等国家级软件系统研发等。

●信用服务：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完整的数字政府、企业征信、可信认证等“信用+”一体化数字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信用+监管”、银企信用信息、小微征信、政策精准扶持等各类场景。运用大数据技术全面打通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各环节，形成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数字智治”服务体系。

●智慧监管、智慧城管：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助力政府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基建数智化：以智能交通为核心，以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为延展。

●智能交通业务围绕城际交通、城市交通、交通运维等方面展开，为高铁车站、公路桥梁、城市隧道、机场等交通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提供智能化系统、相关工程建设、智能化管理养护服务。城际交通包括为铁路客运提供旅客服务系统、票务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大型综合枢纽数智化平台等；为机场提供航显系统、物联网平台、自助行李托运、无纸化旅客核验等业务。城市交通包括城市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城市道路运行指数分析系统、公路智能巡检、车流 AI 识别、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系统、路桥隧智能化维养及数字孪生平台等业务。

产业数智化：公司围绕金融科技、能源数智化、新零售、智慧教育、第三方软件评测、用户体验设计等方面开展业务，为全球产业客户提供高端咨询、研究与应用开发、用户体验设计、系统重构、测试与质量保证、IT 运维等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

●金融科技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人工智能业务分析平台、金融数据服务平台、国内金融市场系列产品，如 AI 资金交易员、报价引擎系统、外汇做市商系统、外汇资金交易系统、村镇银行信贷系统、综合行情分析系统、金融构件化快速开发框架、智能投顾、智能支付核算等。

●能源数智化业务是公司基于电力行业融汇创新，在电力交易领域沉淀出电力交易、电力结算、售电营销、区块链分布式电力交易平台及绿电交易存证平台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并形成了新能源远程诊断平台、水电站智慧水务系统等一系列数字电厂产品和解决方案。

●智慧教育以教育行业智慧化软件产品的整合、销售、自主研发为主要方向，利用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全方位赋能教育场景，通过助学、助教、助评，为高校提供更精准、更个性化的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 23 年上榜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公司在人社、医保、组工、残联、退役军人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不仅拥有项目落地的制高点优势，更具备扩面延伸场景化应用的能力。目前，公司数字政府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已支撑 10+以上部级系统平台、60+省级系统平台、100+行业示范性项目，服务于 500 多家行业客户，是政务、民生领域主流软件技术企业，业界领先的政府与社会数字化改革服务商。

在基建数智化领域，根据 2024 年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公司的智慧高铁客服信息系统业务中标金额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前列。

在产业数智化领域，公司在智能资金交易方面持续深耕，AI 资金交易员系统已经在国内多家城商行落地运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且在多个业务方向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应用案例。此外，公司的电力交易产品在南方电网体系内继续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15,394,221.36	3,599,567,633.03	-7.89
营业成本	2,622,997,238.30	2,773,912,552.06	-5.44
销售费用	145,334,012.94	176,853,096.27	-17.82
管理费用	331,858,729.19	339,055,986.49	-2.12
财务费用	31,704,857.50	25,049,836.83	26.57
研发费用	226,126,045.77	287,931,936.53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2,883.77	363,549,702.22	-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4,532.78	-312,079,013.56	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2,717.85	-109,054,934.25	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以及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

分红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6,56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0%。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政府数字化	502,760,817.18	299,565,429.89	40.42	-10.58	-11.36	0.52
基建数智化	605,241,854.90	501,597,810.25	17.12	-8.43	-8.80	0.33
产业数智化	1,674,460,441.15	1,351,779,260.66	19.27	-11.21	-9.83	-1.24
智算云服务	490,956,801.73	446,103,042.84	9.14	7.57	18.11	-8.1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258,486,345.50	2,594,620,481.90	20.37	-8.29	-6.06	-1.89
境外	14,933,569.46	4,425,061.74	70.37	18.17	53.18	-6.77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政府数字化	人工、其他	299,565,429.89	11.53	337,963,085.86	12.22	-11.36
基建数智化	人工、其他	501,597,810.25	19.30	549,971,972.59	19.89	-8.80
产业数智化	人工、其他	1,351,779,260.66	52.01	1,499,166,348.64	54.22	-9.83
智算云服务	人工、其他	446,103,042.84	17.16	377,686,402.80	13.66	18.11

（3）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145.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金数据（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61,440,000.00	1.85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8,712.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57,244,771.69	2.18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45,334,012.94	176,853,096.27	-31,519,083.33	-17.82%	
管理费用	331,858,729.19	339,055,986.49	-7,197,257.30	-2.12%	
研发费用	226,126,045.77	287,931,936.53	-61,805,890.76	-21.47%	
财务费用	31,704,857.50	25,049,836.83	6,655,020.67	26.57%	
所得税费用	10,200,209.73	31,896,278.08	-21,696,068.35	-68.02%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较多所致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126,045.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26,126,045.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41

本科	1790
专科	199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5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6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1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584,553.46	4,049,017,031.08	-395,432,477.62	-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781,669.69	3,685,467,328.86	-197,685,659.17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2,883.77	363,549,702.22	-197,746,818.45	-5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64,489.43	594,253,798.73	-68,389,309.30	-1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29,022.21	906,332,812.29	-227,403,790.08	-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4,532.78	-312,079,013.56	159,014,480.78	5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24,277.98	441,676,721.08	-14,352,443.10	-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46,995.83	550,731,655.33	-96,284,659.50	-1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2,717.85	-109,054,934.25	81,932,216.40	7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753.59	1,476,349.28	-2,822,102.87	-19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0,120.45	-56,107,896.31	40,377,775.86	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以及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其他收益	24,371,492.54	40,820,803.15	-16,449,310.61	-40.30
投资收益	20,762,744.70	30,194,122.58	-9,431,377.88	-3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9,239.39	126,256,353.94	-127,445,593.33	-100.94
信用减值损失	-23,560,957.61	-16,403,314.09	-7,157,643.52	-43.64
资产减值损失	-17,305,187.17	6,591,015.89	-23,896,203.06	-362.56
资产处置收益	189,097.92	-3,365,148.04	3,554,245.96	105.62
营业外收入	2,317,352.59	3,572,585.85	-1,255,233.26	-35.14
营业外支出	3,977,162.38	911,452.71	3,065,709.67	336.35
所得税费用	10,200,209.73	31,896,278.08	-21,696,068.35	-68.02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递延收益结转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处置股权收益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无法支付款项转入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较多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39,025,398.50	13.99	860,631,703.12	14.00	-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02,672.42	3.70	197,981,141.82	3.22	12.08
应收票据	6,680,829.04	0.11	27,234,049.02	0.44	-75.47

应收账款	1,146,276,024.88	19.11	942,549,755.11	15.34	21.61
应收款项融资	9,015,588.00	0.15	7,326,906.02	0.12	23.05
预付款项	57,152,834.65	0.95	63,352,312.64	1.03	-9.79
其他应收款	29,195,104.96	0.49	45,413,633.38	0.74	-35.71
存货	277,500,510.54	4.63	271,165,000.96	4.41	2.34
合同资产	30,837,388.25	0.51	61,095,693.02	0.99	-49.5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9,718,635.66	0.50	50,592,626.73	0.82	-41.2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69,177,608.56	6.16	371,052,807.78	6.04	-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320,000.00	5.02	362,070,000.00	5.89	-1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183,068.99	9.47	569,015,780.13	9.26	-0.15
投资性房地产	771,768,307.94	12.87	770,767,927.27	12.54	0.13
固定资产	874,946,563.30	14.59	1,006,184,143.44	16.37	-13.04
在建工程	193,575,563.46	3.23	178,051,628.84	2.90	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72,934,696.40	1.22	113,690,530.70	1.85	-35.85
无形资产	95,631,548.02	1.59	154,198,031.67	2.51	-37.9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00		0.00	不适用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不适用
商誉	2,049,178.35	0.03	2,049,178.35	0.0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916,325.38	0.28	21,937,057.70	0.36	-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96,278.94	1.17	60,287,593.34	0.98	1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3,439.78	0.23	9,066,518.30	0.15	52.03

短期借款	68,803,350.07	1.15	45,048,111.12	0.73	52.73
应付票据	12,815,555.39	0.21	30,312,354.07	0.49	-57.72
应付账款	903,459,956.01	15.06	958,936,845.72	15.60	-5.79
预收款项	7,299,712.90	0.12	1,647,868.20	0.03	342.98
合同负债	133,682,549.87	2.23	97,877,393.10	1.59	36.58
应付职工薪酬	191,103,229.07	3.19	191,550,375.93	3.12	-0.23
应交税费	31,869,508.80	0.53	32,847,849.69	0.53	-2.98
其他应付款	129,115,260.91	2.15	161,746,279.94	2.63	-2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33,124.32	2.23	120,806,216.83	1.97	10.70
其他流动负债	9,877,231.23	0.16	7,980,047.09	0.13	23.77
长期借款	687,230,995.61	11.46	656,100,119.04	10.68	4.74
租赁负债	56,985,877.28	0.95	78,208,772.30	1.27	-27.14
递延收益	9,900,258.92	0.17	11,540,856.83	0.19	-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18,146.03	0.80	49,701,294.71	0.81	-2.98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多同时为减少风险收取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收回较多所致。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基建数智化业务合同资产收回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智能云服务业务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本期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本期正常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票据兑付较多同时开立新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收的房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合同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50,165.27	不能随时支取
投资性房地产	631,369,823.14	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无借款余额
应收账款	65,676,426.13	用于应收账款保理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1,476,766.87	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22,463,497.31	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811,136,678.72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合计	5,236.68
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额合计	2,310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数	2,926.68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幅度	126.7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及算力服务	否	增资	4,500	78.45%	是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变更，正常运营	-2,656	否
合计	/	/	/	4,500	/	/	/	/	-2,656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计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变动损益	计公允价值变动	提的减值		金额		
股票	4,616,583.75	-356,528.25			101,546.09	322,503.81	221,838.60	4,260,936.38
基金	60,034,596.68				49,989,738.21	60,000,000.00		50,024,334.89
其他	1,071,742,647.54	-832,711.14	-60,750,000.00		452,912,428.19	417,825,892.21	1,688,681.98	1,046,136,058.14
其中：理财产品	42,179,048.63				290,487,890.96	283,590,200.26		49,076,739.33
债务工具投资	91,150,912.76				162,424,537.23	135,034,788.17		118,540,661.82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	7,326,906.02						1,688,681.98	9,015,58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9,015,780.13	-832,711.14						568,183,06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070,000.00		-60,750,000.00					301,320,000.00
合计	1,136,393,827.97	-1,189,239.39	-60,750,000.00		503,003,712.49	478,947,492.24	1,910,520.58	1,100,421,329.4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572	康 恩	3,950,876.93	自有资	4,616,583.75	-356,528.25			182,835.00	4,260,055.50	交易性

		贝		金							金融资产
股票	001379	腾达科技		自有资金			20,172.24	30,424.72	10,25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387	雪祺电气		自有资金			11,688.80	23,666.15	11,97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359	平安电工		自有资金			23,180.87	38,766.79	15,58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389	广合科技		自有资金			27,295.38	78,924.37	51,62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279	强邦新材		自有资金			8,808.80	129,577.37	121,649.45	88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391	国货航		自有资金			2,300.00	9,800.09	7,50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33	永兴股份		自有资金			8,100.00	11,344.32	3,24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3,950,876.93	/	4,616,583.75	-356,528.25	101,546.09	322,503.81	404,673.60	4,260,936.38	/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万元	484,633,347.27	150,425,420.68	1,044,355,155.47	1,193,732.46
浙江浙大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万元	378,791,246.08	154,636,140.99	645,106,433.73	22,836,603.57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元	561,284,790.88	135,030,911.69	61,325,831.81	-16,309,102.59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00 万元	369,319,284.17	281,795,897.78	388,666,746.63	374,055.34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 万元	65,260,675.16	43,856,930.53	106,814,513.55	2,521,650.30
浙大网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604,937,834.73	21,415,851.73	19,550,720.45	-3,437,542.53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50 万元	240,820,888.07	136,851,476.91	61,067,341.25	10,919,801.78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万元	79,127,991.45	28,798,294.47	7,030,870.40	-5,787,652.58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700 万元	908,420,338.70	350,964,612.78	381,380,499.22	17,771,400.37
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万元	126,217,999.51	-72,826.29	217,268,150.57	-25,389,527.93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986.25 万元	1,342,302,258.65	775,399,075.60	478,555,871.90	-36,377,595.33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711.12 万元	194,725,131.51	96,366,488.44	16,767,448.36	-35,744,751.88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构建温暖可持续的数智世界”的发展愿景，坚持做行业数智化专家的企业定位，持续深化 AI DRIVEN“智能驱动”的发展战略，在打造网新云擎 Insphere AI 基座的同时，搭建并完善“算力服务－模型服务－数据服务”网新全链条 AI 大模型服务体系，并以此加速助力千行百业的数智化转型。在算力服务方面，利用智算云平台等完备的 IT 基础设施资源，布局覆盖全国的智算中心及算力节点网络，通过算法算网资源调度平台，实现优质普惠算力的供需匹配。在模型服务方面，公司 AI 基座支持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国内外主流模型的接入，通过大小模型紧密协同，实现兼具通用能力和专用能力的跨模态知识融合

计算，并提供低/零代码开发、模型训练、模型微调、智能体构建及多模态内容生成等一站式服务，覆盖教学科研、企业经营、政务管理等场景，平台支持快速迭代，助力用户高效实现 AI 应用部署。在数据服务方面，公司将依托数据确权资质和隐私计算技术，积极参与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推进数据资源合法合规的流通，助力客户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公司将以 AI 大模型、智算云、大数据、隐私计算等前沿数字技术为驱动，深度融合“AI+行业”的创新范式，提供覆盖算力基础设施、底层模型到场景应用的完整链路支持，打造政企数智化转型的全栈赋能平台。同时，公司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与合作伙伴共同扩建行业生态，纵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力量，横向联合高校院所平台力量，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速助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双碳等国家战略的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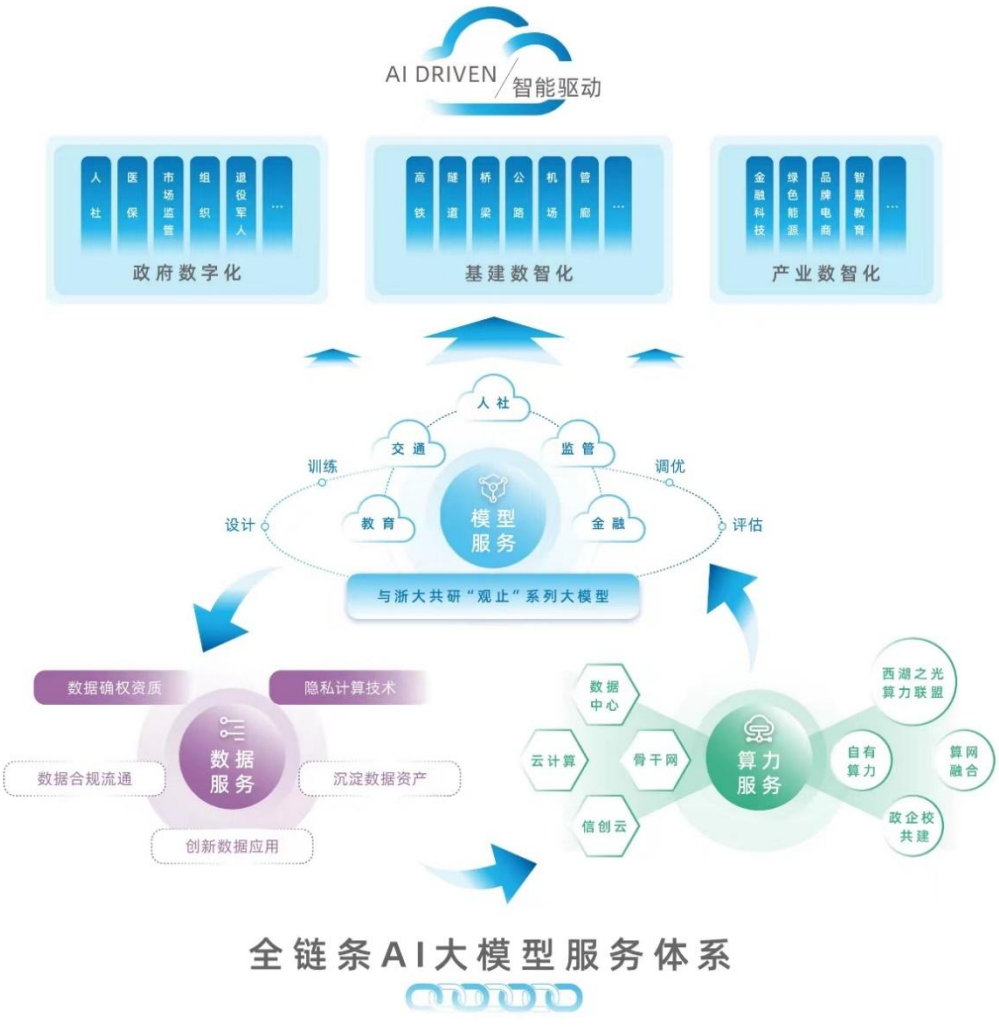

全链条AI大模型服务体系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 亿元，毛利 7.5 亿元。具体经营计划包括：

1.深耕优势行业，优化存量业务，力拓增量业务

（1）政府数字化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线，以具体场景构建产品运营体系，以政府服务拓宽平台运营模式，向上加强高端客户深度开发，向下挖掘地方客户实际需求，深入推动 AI 行业场景应用，以差异化商业模式和智能化样板案例打造新的增长曲线。通过精细化管理促进价值创造，努力提升社保、医保、劳动关系、人事人才、残联等优势业务的市场份额，并争取在拓展区域实现增量业务的突破。

在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可信认证等领域，通过“技术+场景”的深度融合夯实业务壁垒，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筑牢政务数据安全防线，构建跨域可信治理体系，助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基层延伸。立足“整体智治”实践，打造覆盖政务全链条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强化应用场景深度与标准化输出能力，为政府治理现代化全面赋能。

（2）基建数智化

公司将聚焦基建更新改造和运维领域。集成业务方面，深耕铁路行业，拓展站房、机电等新增长点，重点关注地铁机电改造项目；承接大型机场信息化、智能化项目，逐步建立民航业务优势；推进城市道路、隧道、公路的机电改造、通讯监控及收费系统升级、车路云协同等项目；同时发挥在智能楼宇行业的竞争优势，拓展园区、医院、场馆等市场。运维业务方面，打造“感知-分析-决策”全链路智能体系，为城市交通基建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运维服务，响应新基建提质增效需求。

（3）产业数智化

公司坚定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海外市场方面，深化“走出去”战略，推进全球化布局，继续加强国际市场营销力量，针对欧洲市场需求，制定本地化策略，并尝试拓展东南亚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国内市场方面，加速行业产品与解决方案的 AI+升级与落地应用，开展金融、能源领域的前沿研究，积极与金融机构、电力交易中心等关键客户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通过整合配套硬件、软件和信息安全资源，全面完善信创产品线，不断提升信创改造和迁移能力。

2. 以 AI 为主导，开辟智算产业发展新赛道

算网融合业务方面，加大开放性算力生态圈的构建，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优化算力资源的布局和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客户的算力使用成本，实现算力资源的智能调度和需求匹配。模型服务方面，持续完善大先生高校智能体平台建设，并面向更多院校、企业等推出 AI Agent 应用开发服务，努力开辟智算产业发展新赛道。IDC 业务方面，重点落实千岛湖、青山湖机房的业务引入，继续跟进并保障经开区项目上架进度；云计算业务方面，将保持云服务品质优势，稳定市本级存量业务，拓展提升区县云业务，通过加强与杭州数据交易所合作，探索数据空间搭建、数商入驻等方案，积极开拓新业务；互联网资源业务方面，基于轻量化网络，扩建合作生态，优化渠道建设并重点发展价值客户。

3. 内外紧密协同，锻造多元融合、共享共赢的企业生态圈

依托“技术+资本”双轮驱动，通过投资技术型科技企业，补充并丰富网新技术链条和生态体系；同时，与投资参股企业积极互动，优势互补，吸纳其技术和产品，完善自身产品矩阵和服务体系，构建强大的企业生态圈。此外，公司外部将与浙大、阿里、字节跳动、华为、微软等重要伙伴深度绑定，强化多维度、多战线的紧密合作；内部各业务战线协同发展，深度嵌入网新 AI 全链条大模型服务体系，包括进入信创、机器人、低空经济、低碳零碳经济等领域。

4. 注重生产方式迭代，推动组织结构向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向转型

在组织结构管理方面，公司将注重生产方式的迭代，强化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大模型的技术对接，深度融合前沿 AI 工具，根据业务特点和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和优化。一方面将 AI 工具链渗透至产品全生命周期，加速研发效率与场景的适配能力，推动产品研发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通过融入 AI 技术，提高内部协作效率和决策精准度，促进企业流程重塑与智能化升级，进而推动组织结构向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向转型。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重点培养或引进具备数据分析、机器学习、AI 编程等前沿技术的年轻人才，并强调跨学科能力（如业务理解、沟通协作与创新思维等）的重要性，以构建适应 AI 时代的人才梯队，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支出承诺	时间安排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智算云服务	18,000	2025/1/1~2025/12/31	债权	银行	3.10%-3.60%
产业数智化	15,000	2025/1/1~2025/12/31	债权	银行	3.10%-3.60%

基建数智化	15,000	2025/1/1~2025/12/31	债权	银行	3.10%-3.60%
政府数智化	12,000	2025/1/1~2025/12/31	债权	银行	3.10%-3.60%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巨大冲击。尽管国家实施了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但从外部看，地缘政治冲突、贸易壁垒加剧仍对我国经济发展构成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犹存，经济运行依旧面临巨大压力。宏观经济的波动变化将对各行业景气度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为企业经营发展带来诸多困难和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储备应对未来市场的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管理人才等资源，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以稳健的经营策略抵御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公司也将紧跟政策支持方向，积极布局信创国产化、机器人、新能源、数据要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响应国家“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部署，聚焦 AIGC、AI 编程、隐私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探索“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点，推动技术落地与商业化突破，寻找市场增量机会。

2.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有相当一部分业务面向政府客户端，容易受到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和采购周期变化的影响。客户因预算资金紧缩，可能推迟或减少对政府数字化的投入，一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的投资规模也相应缩减。由此，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领域 IT 需求萎缩、项目工期延长、合同履行延缓、资金回笼周期拉长、业务营收下降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源节流，提升组织效率，全员落实降本增效，并通过系统评估项目风险，做好应对项目延期等问题的预案，加强现金流管理，保持财务健康。同时，为了降低对政府客户端的依赖，公司还将增加多元化业务，开发新的市场客户，以减少政策变动对业务的影响。

3. 技术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技术迭代迅速、创新活跃的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语言处理、图像识别、视频生成等大模型技术持续突破，特别是以 Deepseek 等开源大模型为代表的技术革新，正在深刻改变行业格局，企业能否及时把握技术变革趋势，将

直接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没有对前沿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保持长期的探索和投入，或是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商用落地，那将导致现有的竞争优势被削弱，不利于企业的长足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关注前沿技术发展和应用，重视科技创新，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支点，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和新业务布局。同时，围绕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自主研发、跨界融合等方面，加强与行业生态伙伴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保证公司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部分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竞争等“内卷式”策略，导致行业生态恶化，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加之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对行业产生较大冲击。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市场容量下降、技术应用落地不及预期、企业利润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持续关注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引领高品质差异化的良性竞争。在业务优化布局方面，加强业务聚焦，提升资源投放的效率，保持业态成熟稳定且有规模贡献的存量业务，理性收缩业绩不及预期的边缘业务，并逐步提升增量业务占比，待增量业务的商业模式得到充分验证后再加大力度推进，以此降低商业模式创新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 IDC 向智算中心转型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竞争中的价格战激化，部分数据中心项目报价甚至低于实际运营成本，导致公司机柜上架进度未达预期，传统数据中心业务的收入规模持续走低。另一方面，公司在向智算中心转型的过程中，涉及到硬件设备升级和软件平台开发，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且互联网巨头争相加大智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无疑加剧了中小企业的竞争压力。若后期市场算力需求与公司投入不匹配，可能导致收益无法覆盖前期投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群优势、本地化优势、成本优势等，整合技术与生态，与各互联网头部厂商联盟，寻求大规模项目合作机会，并深度挖掘新兴行业客户资源，争取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合理安排投资进度，控制成本投入，有序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向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转型；进一步优化完善算网融合平台，提升资源调度效率，以算力合作、资源共享等方式，降低硬件采购和运维成本，通过模型适配和算法优化技术，缩短数据中心训练时间，提高算力利用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探索算力租赁等多元化算力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拓展普惠算力的供应。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之二）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经营发展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集 5 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通过，未有否决。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4-04-2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04-29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5-20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08-21	第十一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24-10-2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彤平先生、姚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力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力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员工持股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各级决策机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计提资产减值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之三）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53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实现营业利润-5,91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2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28.86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331,539.42	359,956.76	-28,417.34	-7.89%
主营业务收入	327,341.99	356,561.09	-29,219.10	-8.19%
主营业务毛利	67,437.44	80,082.31	-12,644.87	-15.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0%	22.46%	不适用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20.88%	22.94%	不适用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73,502.36	82,889.09	-9,386.72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3.82	11,775.04	-18,128.86	-153.96%
非经常性损益	3,344.80	15,479.04	-12,134.24	-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8.62	-3,704.00	-5,994.62	不适用
总资产	599,748.76	614,571.40	-14,822.65	-2.41%
资产负债率	40.42%	39.77%	不适用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06	0.12	-0.18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0	-0.04	-0.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29	36,354.97	-19,774.68	-5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01	-5,610.79	4,037.78	不适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之四）

各位股东：

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53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实现营业利润-5,91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2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28.86 万元。以上详细数据请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025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 7.5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之五）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538,157.8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3,819,636.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4,014,168.57 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之六）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2010 年	2008 年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红霞	2020 年	2012 年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2 年	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与 2024 年度相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之七）

各位股东：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网新图灵	直接持股55%	66.70%	6,000	9,000	2.75%	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否	否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网新图灵	/	66.70%	626	2,000	0.61%		否	否
公司	网新系统	直接持股100%	63.30%	309	10,000	3.05%		否	否
网新电气	网新系统	/	63.30%	2,519	6,000	1.83%		否	否
公司	网新电气	直接+间接持股100%	43.17%	0	800	0.24%		否	否
网新系统	网新电气	直接持股30%	43.17%	29	2,800	0.85%		否	否
公司	网新软件	直接+间接持股100%	24.67%	1,921	6,000	1.83%		否	否
公司	汇信科技	间接持股63%	32.80%	0	1,000	0.31%		否	否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与上一年度一致，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比上一年度增加 800 万元，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比上一年度增加 1,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654U

（2）成立时间：2001 年 08 月 15 日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25 室

（4）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5）法定代表人：陈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63.33
负债总额	32,32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2.54
资产负债率	66.70%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 55%的股权。

（11）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网新图灵 45%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担保说明：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为支持网新图灵的业务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网新图灵提供担保额度 11,000 万元（与上一年度一致），并由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年度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2、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2）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2 层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5）法定代表人：沈越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0 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

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42.03
负债总额	55,44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96.46
资产负债率	61.03%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3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14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 100%的股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1737348B

（2）成立时间：2011 年 03 月 31 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1 幢 01 室 1810-2 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5）法定代表人：沈越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

（7）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82.09
负债总额	10,39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5.15
资产负债率	43.17%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9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电气 100%股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软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209312K

（2）成立时间：1998 年 01 月 07 日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101-6 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座

（5）法定代表人：江正元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0 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31.93
负债总额	9,11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9.59
资产负债率	24.67%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软件 100%股权。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信科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18469E

（2）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07 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854 室

（4）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8 楼

（5）法定代表人：陈晶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07

负债总额	2,14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5.69
资产负债率	32.80%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8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汇信科技 63%股权。

（11）其他股东情况：杭州贝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汇信科技 28%股权，杭州卓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汇信科技 9%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担保说明：汇信科技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公司对汇信科技有充分的控制权，为支持汇信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汇信科技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并由汇信科技其他股东为本年度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网新电气、网新软件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网新图灵、汇信科技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鉴于网新图灵、汇信科技信誉良好、运作正常，考虑到公司对网新图灵、汇信科技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担保实际发生时网新图灵、汇信科技其他股东将为本年度担保向公司

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网新图灵、汇信科技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8,098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 3,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云）

各位股东：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4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 1962 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2004 年 7 至 2013 年 12 月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处处长。现任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正式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审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高管薪酬考核、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审核。提名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和提名。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召集、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开展了两次审计

沟通会（审前、审后），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业务开展、股价、未来经营规划、新技术/业务拓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任期届满离任前，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7 日。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监管案例等，

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四)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董事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 7 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 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持有人个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929.70 万股。本人认为本次解锁决策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云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段祺华）

各位股东：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1956年出生，硕士，致公党员，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工商联合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华盛顿州中国关系理事会会员。曾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37项，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其任职资格的审核和提名。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召集、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认真履行了核查职责，相关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会计师每年开展两次审计沟通会（审前、审后），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业务开展、股价、未来经营规划、新技术/业务拓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于2024年5月15日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于2024年11月26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监管案例等，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四)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7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5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丹青女士、周波先生、黄涛先生、许克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黄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许克菲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祺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林华）

各位股东：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3年起历任浙江广播科学研究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广播电视厅计划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计划财务部主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党委委员，北京中广云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零跑汽车(09863.HK)独立非执行董事、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37项，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年报审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及核查、审计部工作监督及审核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高管薪酬考核、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审核。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召集、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会议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

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开展了两次审计沟通会（审前、审后），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业务开展、股价、未来经营规划、新技术/业务拓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于2024年5月15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于2024年5月13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8日。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

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监管案例等，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四)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7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5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丹青女士、周波先生、黄涛先生、许克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黄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许克菲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审计报告，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为929.70万股。本人认为本次解锁决策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林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家楣）

各位股东：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1946年出生，本科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二级教授。1991-1993年为德国萨尔大学访问学者，1999-2004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02-2006年任浙江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2004-2006年兼任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杭州数字经济联合会总顾问、公司独立董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106.HK)独立董事、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37项，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6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

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年报审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及核查、审计部工作监督及审核等。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相关议案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会计师每年开展两次审计沟通会（审前、审后），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业务开展、股价、未来经营规划、新技术/业务拓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于2024年5月15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日。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于2024年1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会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

事项的进展情况，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监管案例等，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四)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7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4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5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丹青女士、周波先生、黄涛先生、许克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黄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许克菲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家楣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建刚）

各位股东：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自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于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1976年参加工作，1987年公派留学法国，1991年获法国ENSAM博士学位。1992年浙江大学电工学科博士后，1994年起在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作为候选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其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认真履行了核查职责，相关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业绩、业务开展、股价、未来经营规划、新技术/业务拓展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本人于2024年9月11日到公司现场参加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2024年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8日。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好潜在风险的防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法律法规要点解读，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于2024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点解读、监管案例等，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黄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5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兼职情况、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本人认为沈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丹青女士、周波先生、黄涛先生、许克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黄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许克菲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建刚